

#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頭鎮工字第113000669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更正頭城都市計畫（一〇四年度地籍重測區）部分樁位案更正公告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坐標表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113年6月28日止，共計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所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宜蘭縣政府、頭城鎮公所。

鎮長蔡文益